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莎

被　　告　徐阡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93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以111年度易字第293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媚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